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浙江万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铜螺母	M8	1.13	11300.00	共计 10000 件
总计: 11300.00, 大写人民币: 壹万壹仟叁佰元整 (含税 13%)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乙方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进行合同交付。交货地点: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合志西路 77 号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

GOLDRARE

版本号: 2020XECGV1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三份, 乙方一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4月24日

乙方(盖章): 浙江万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荣路123号

电 话: 0577-85221103

开 户 行: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海城支行

开户行账号: 1203280309000000526

法定代表人: 高张龙

委托代理人: 陈忠

日 期: 2021年4月24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成都市龙泉驿区

